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春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春光先生因任期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赵春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赵春光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赵春光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赵春光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赵春光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